(上接B105版)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建投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中锂电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后，公司将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拓邦尤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拓邦”)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拨至南通拓邦银行账户，南通拓邦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用于拓邦南通工业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南通拓邦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南通拓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注1	79350078801100000689	2024年注销
2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注2	79350078801600000690	2024年注销
3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注3	79350078801600002811	0.00
4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注4	79350078801100002377	2023年注销
5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注5	79350078801100002369	2023年注销
6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注6	764074800092	2023年注销
合计			0.00

注1:账号79350078801100000689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实施主体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于2024年5月办理销户。

注2:账号79350078801600000690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于2024年5月办理销户。

注3:账号79350078801600002811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南通工业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锂电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拓邦尤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注4:账号79350078801100002377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实施主体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于2023年11月办理销户。

注5:账号79350078801100002369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于2023年11月办理销户。

注6:2021年5月31日，公司于中国银行石岩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该专户(账号764074800092)的销户工作。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岩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92.68
募集资金净额			160,228.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41.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386.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2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是	56,543.65	48,302.05	500.39	48,302.05	100.00	2024年9月投入使用	-1,774.79	否1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是-	-	8,241.60	8,241.60	8,241.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543.65	56,543.65	8,741.99	56,543.65			-1,774.79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	是	73,684.71	4,539.87	-	4,539.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拓邦南通工业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锂电项目)	是	-	61,000.00	16,350.69	61,000.00	100.00	2024年9月投入使用	-3,671.42	因芳升调整工艺更新对线级试中	否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30,000.00	38,144.83	-	38,144.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3,684.71	103,684.71	16,350.69	103,684.71			-3,671.4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0,228.36	160,228.36	25,092.68	160,228.36			-5,446.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已完成验收,并逐步投产,目前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 2、拓邦南通工业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锂电项目):项目已竣工验收,并逐步投产;现阶段因工艺更新对产线升级调试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2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计划募投项目中锂电池业务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实施地点由广东惠州,变更为江苏南通。 2、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拓邦南通工业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锂电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由江苏南通综合保税区A区,变更为江苏南通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22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计划募投项目中锂电池业务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实施方式由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变更为直接购买已完成基础建设的厂房。 2、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拓邦南通工业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锂电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实施方式由直接购买已完成基础建设的厂房,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厂房。 3、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7日,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202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电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流,用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流,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9,079.48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2,623.48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250027号),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8月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4,539.87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911号),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已完成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2024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 (1)结余金额: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8,241.60万元(不含利息)。 (2)结余原因:在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且因资金付款时效等原因,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形成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 (3)审议流程: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拓邦南通工业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锂电项目)	61,000.00	16,350.69	61,000.00	100.00	2024年9月	-3,671.42	否,因工艺更新,对产线升级调试中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电机项目)	38,144.83	0.00	38,144.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8,241.60	8,241.60	8,241.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386.43	24,592.29	107,386.43			-3,671.42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46,834,9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8,045,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228,789,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讨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912.3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2,298.08万元,减去2024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2,891.24万元,减去派发普通股利7,350.2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968.94万元。合并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552.73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968.94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3-2025年)》,2023年至2025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经管理层讨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46,834,9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8,045,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228,789,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8,601.53万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派发现金红利8,601.53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24年度股份回购情况为:2024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779,000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9,570.21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18,171.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06%。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6,015,257.16	73,502,693.28	75,861,250.3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1,442,652.91	515,513,995.18	583,000,286.7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75,527,294.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09,689,377.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5,379,200.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9,985,64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5,379,200.7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不涉及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事项。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8,601.53万元,2022-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含回购)预计为23,537.93万元,约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9.90%;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44,348.59万元,约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75.17%;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所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激烈。在“研发驱动+全球化布局”的经营模式下,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长期保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研发投入比例,推动产品创新与技术升级;同时,在扩张期,因产能建设、市场拓展等对外投资工作的开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当前阶段,公司以技术突破和市场占有率为优先目标,为保障研发投入、产能扩建、市场拓展等关键事项的顺利实施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需合理规划资金用途,优先保障研发及必要的资本开支,以应对行业高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自2007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不含2024年度拟派发红利)7.52亿元;累计回购股份3,806.57万股,回购金额2.89亿元,以上合计10.41亿元。其中,2024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77.90万股,回购金额9,570.21万元;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18,171.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06%。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严格按照战略规划合理安排支出,逐步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利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和发表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未来将结合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发展阶段,在满足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逐步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同时,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切实的价值回报。

(四)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以下资产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944.87	65,670.41	35,313.29	44,950.29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1.28	4,119.3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1,044.26	-	-	-
以上资产合计	79,490.41	69,789.71	35,313.29	44,950.29
总资产	1,284,886.60	1,118,411.94	842,140.00	749,049.09
以上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	6.19%	6.24%	4.19%	6.00%

由上处表格可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层面以上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0%。

综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3-2025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下午14:30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简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等,决定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约10,06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9%,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817.02
商誉减值准备	196.29
二、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1,523.44
其他应收款	514.40
应收票据	12.38
合计	10,063.5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24年12月末,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817.02万元。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根据预期损失率计算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2.38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14.40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融资坏账准备1,523.4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350.1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873.61
合计	1,523.4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063.5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当年利润总额10,063.5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远程网络

3、投资者参与方式:

(1)登录“价值在线”路演平台(https://eseb.cn/1mOKuF6PKO4);

(2)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

二、公司出席人员

1、董事长、总经理武永强先生,独立董事李序蒙先生;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文朝晖女士,财务总监罗木晨先生。

三、问题征集

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8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ruanfeiyan@topband.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